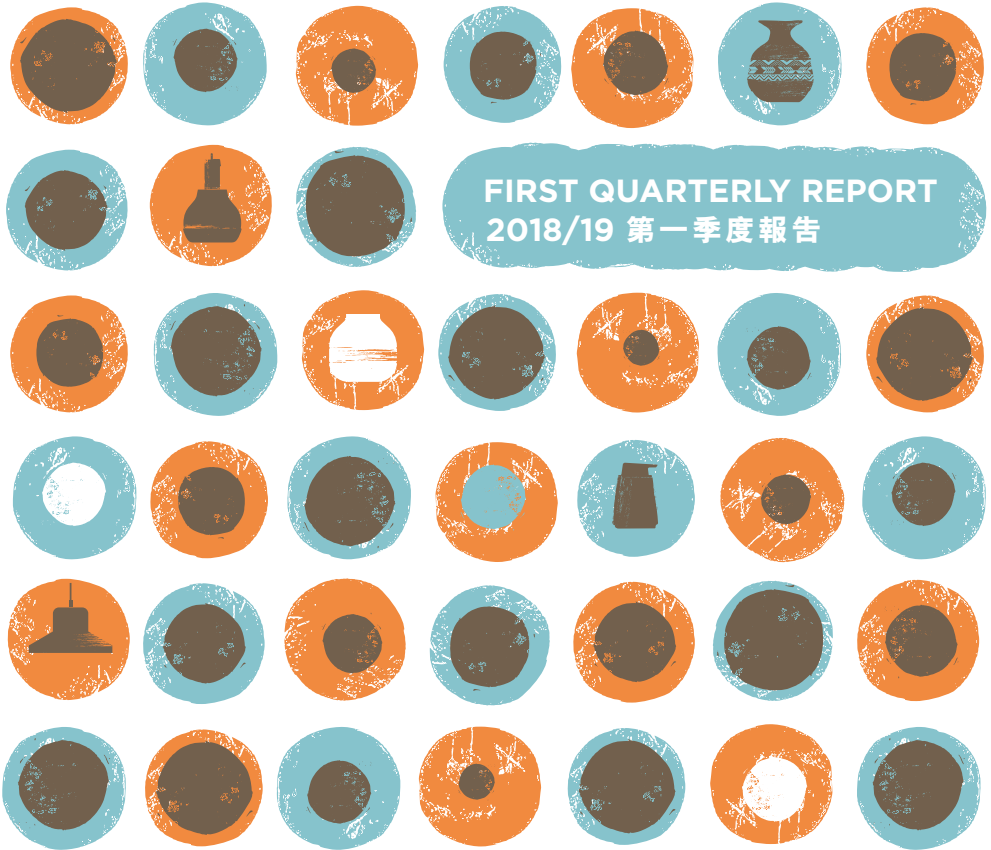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392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8/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	7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覽。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家居用品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我們主要從事種類廣泛的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設有業務，且已建起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群，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我們的家居用品主要出口至海外，以歐洲為主要貨運目的地。本集團亦開始銷售我們自家品牌產品，該等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出售。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 (i) 與主要客戶（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已建立穩健的關係；(ii) 強大及穩固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 精簡的營業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成本；(iv) 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及 (v) 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彼等的行業經驗深厚。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把握機會鞏固我們在家居用品行業的地位，方式包括：(i)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ii)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建立更多新產品線，擴展產品組合；(iii) 提升品牌認可及知名度並增強我們的企業名聲；及 (iv) 加強品質保證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鑑於歐洲市場的家居用品板塊競爭激烈，加上我們的產品也面對嚴峻的價格競爭，我們預期來年將繼續面對重重挑戰。為應對新市場形勢，本集團把握機會，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提高質量及設計服務，並多元化發展產品範疇。另一方面，我們的新建美洲營銷團隊在南北美洲市場發掘業務機遇。於目前啟動階段，新營銷團隊尚未產生收益。此外，電子商貿團隊亦正擴充產品組合，務求在快速增長的歐美市場網上分銷渠道擴大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1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7百萬港元微跌約1.7%，客戶銷售需求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1百萬港元，符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跌幅。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減少0.7%至約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38.5%。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建立新美國營銷團隊及營銷員工的薪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5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壯大管理團隊致使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上升，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市後經常性企業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期內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計提約0.1百萬港元的所得稅開支作撥備。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溢利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特別是員工成本及經常性企業開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余良材先生(「**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等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Hearthfire Limited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Top Clay Limited (「Top Clay」)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L) (附註3)	5.25%
施秀沓女士 (「施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00,000 (L) (附註3)	5.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Present Moment」)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4)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Clay由施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女士被視為於Top Cla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麗燕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如以下所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持有的611,250,000股股份，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持有的86,250,000股股份，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L)	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余先生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 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以及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11,466	11,700
	銷售成本	(8,114)	(8,324)
	毛利	3,352	3,37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04	2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0)	(1,3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76)	(1,650)
	經營(虧損)/溢利	(840)	609
	融資成本	(7)	(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7)	593
	所得稅開支	-	(1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47)	483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0.08)港仙	0.05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847)	48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	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	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63)	4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	-	-	8	(38)	23,401	23,3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	483	48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	-	-	8	(32)	23,884	23,88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	36,793	(360)	8	(10)	11,467	57,89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	(847)	(8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6,793	(360)	8	(26)	10,620	57,03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歸屬地。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廣泛類別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Hearthfire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則為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重組」)，本公司成為其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編製，猶如本集團於該等呈列期間或自集團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創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自年初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呈報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11,466	11,700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63	-
包裝收入	19	142
樣本收入	28	20
外匯收益淨額	28	-
其他	66	51
	204	21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參照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英國	5,763	4,495
丹麥	1,282	2,333
法國	625	1,480
俄羅斯	583	450
美國	582	680
澳洲	500	182
波蘭	422	650
其他	1,709	1,430
	11,466	11,700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862
中國	62	124
	924	1,07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516	2,351
客戶B	1,545	2,629
客戶C	不適用	2,267
客戶D	1,495	不適用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7	-
銀行借貸利息	-	16
	7	1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 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二者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而分別獲豁免繳納稅務。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 16.5% 的稅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計算。

概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7.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用品成本	8,114	8,324
折舊	154	9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8)	25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588	414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788	1,2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0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溢利，即虧損8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48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本公司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0.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之租賃開支	418	252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48	271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